

附件 7

2022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分配方案

序号	地区（单位）	金额（万元）	约束性任务
合计		10000	
一、各市区县（不含财政省直管县）		5000	
1	江门市小计	1200	
	台山市	1200	修缮 1 处码头、1 个乡村学堂和 1 个历史文化展览馆，连接线建设 6 公里，新建 3 处服务配套设施及 33 处标识系统。
2	清远市小计	1800	
	佛冈县	1800	建设 10.0 公里绿道、4 万平方米绿化提升和清杂、75 处服务设施配套、80 个标识牌安装。
3	潮州市小计	2000	
	潮安区	2000	修缮 8.5 公里古驿道本体和 1 个历史遗存，连接线建设 16.0 公里，新建 10 处服务配套设施和 40 个标识系统。
二、财政省直管县		3500	
1	大埔县	2100	修缮 6.5 公里古驿道本体和 3 处历史遗存，连接线建设 43 公里，新建 47 处配套服务设施及 80 个标识系统。
2	五华县	1400	建设 10.5 公里绿道、1.5 万平方米绿化提升和清杂、50 处服务设施配套和 54 个标识牌安装。
三、省直部门		1500	
1	省自然资源厅 厅本级	10	绩效评价、调研指导等工作。
2	省自然资源厅 事务中心	800	研学大赛等相关活动组织，南粤古驿道综合推广展示等工作。
3	省地图院	340	南粤古驿道基础信息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产品开发利用工作。
4	省土地调查 规划院	350	南粤古驿道重要线路、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南粤古驿道、华南研学、中央红色交通线、胜利大营救线路的相关研究等工作。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0, 000			
用途范围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转移支付粤东西北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对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绿道建设工作予以补助；省本级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绿道活化利用、保护修复、运营和维护管养相关规划、政策、技术性文件制定，以及活化利用推广等方面。				
政策依据	1.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2. 2017-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3. 《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南粤古驿道网络，重点打造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潮州凤凰山茶旅古道等精品线路。修缮中央红色交通线线路本体 6. 5km，修缮南粤古驿道本体 8. 5km，新建绿道 20. 5km，修缮胜利大营救相关历史遗存。不断丰富完善“古道学”理论体系。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知名度和影响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方面：支持韶关、清远、梅州、云浮等粤北地区完成打造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提升粤北文化软实力，树立“一区”文旅融合精品； 南粤古驿道方面：完成南粤古驿道由线到面的扩展，加强与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节点、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振兴综合效应； 绿道方面：加强滨水绿道建设，进一步完善绿道网布局，巩固“广东绿道”品质和品牌价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条）	2	6
			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建设（个）	5	5
			绿道建设（条）	1	3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有效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